



国立国会图书馆东京总馆及关西馆 来馆利用须知



国立国会图书馆依照国立国会图书馆资料利用规则(2022年国立国会图书馆规则第1号)根据《关于国立国会图书馆东京总馆及关西馆到馆利用的遵守事项等》(2022年国图利2204091号),就到馆读者注意事项做出了规定。

这是国立国会图书馆为了向众多读者提供良好的图书馆服务,并能永久保存国民文化财产的馆藏资料,以供将来的国民使用而敬请大家遵守的注意事项。



敬请各位来馆读者遵守下列注意事项



1 禁止携带物品

读者不可携带下列物品入馆。如需医疗或其他理由必须携带时,请告知。

- (1) B5规格以上的不透明袋装物品(书包、纸袋、信封等)
- (2) 复印机、照相机、录像机、扫描仪等
- (3) 刀具类(包括裁纸刀、剃须刀的刀片等)
- (4) 伞(包括折叠伞)
- (5) 动植物
- (6) 国立国会图书馆认为为了保护资料、维护馆内安全和良好环境等,不应带入的其他物品。

2 寄存随身物品

读者应将随身携带的物品存放在寄存柜中,需要带入馆内的贵重物品和笔记本等手持物品,请放入透明度较高的袋子中。手持物品请自我管理,如有丢失,本馆概不负责。离馆时,为了保护资料,我们有时会检查您装有手持物品的袋子。寄存柜只限当日(闭馆时间前)使用,闭馆后仍然留在寄存柜内的物品将作为遗失物处理。另外,出于管理上的需要,在馆内发现有被搁置的随身物品时,本馆会对其进行暂时保管。

3 填写姓名等

读者入馆时如需要提交当日读者卡交付申请单时,请正确填写读者本人姓名及其他必填事项。利用资料时请在资料请求单上填写姓名、住址、资料名称及请求记号,如需填写或输入其他必要事项,也请正确填写或输入。

4 全面禁止行为

馆内禁止以下行为。

- (1) 大声喧哗吵闹。
- (2) 发出不必要的大声响或将机器等声响发到外部。
- (3) 对其他读者或工作人员施以暴力。
- (4) 对其他读者或工作人员进行非礼或性骚扰。
- (5) 对其他读者或工作人员进行纠缠,强行要求会面或用粗暴的语言等威吓,侮辱行为。
- (6) 在非指定场所使用携带器材等进行通话。
- (7) 使用随身携带器材的附属功能或专用器材的录像·录音功能、相机功能、扫描功能等行为。
- (8) 在本馆指定场所外,使用、配戴带入馆内的耳机、头戴式受话器等行为。
- (9) 在国立国会图书馆指定场所(机器使用座位)以外使用电源及不属于图书馆利用目的而使用电源的行为。
- (10) 在指定场所(餐厅,咖啡厅,自助餐厅等)以外的其他区域的餐饮(包括口香糖或糖类等。)行为。但是,装入密封容器的饮料,可在资料或终端场所以外的地方饮用。另外,请把装有饮料的容器与资料分开,装入透明度较高的袋子保管。
- (11) 吸烟(包括无烟香烟,电子香烟。)
- (12) 从读者出入口以外的出入口进出图书馆的行为。
- (13) 上述以外,国立国会图书馆为了保护资料,维护馆内安全和良好的利用环境,保证工作人员等顺利进行业务而禁止的行为。



5 读者卡的使用

有关注册读者卡，临时注册读者卡，临时读者卡，当日读者卡及临时卡（以下称为“读者卡”。）的使用，请遵守以下事项。

- (1) 不可故意或因疏忽丢失、折弯、弄脏、粗暴地使用读者卡。
- (2) 读者卡上记载的识别号码及密码不可擅自泄露给他人。
- (3) 不可与其他读者相互借用读者卡。
- (4) 不可将读者卡在终端等长时间搁置。
- (5) 临时注册读者卡，临时读者卡，当日读者卡及临时卡，请在离馆时归还。

6 利用资料

在利用资料时，请遵守以下事项。

- (1) 请在馆内指定场所利用资料。
- (2) 请爱护资料，禁止折叠、强行翻开、投掷等行为。
- (3) 禁止割页、撕页等行为。
- (4) 不可在资料上涂写。
- (5) 不可边使用资料边饮食（包括口香糖或糖类等）。
- (6) 不可将资料带入餐厅，咖啡厅及自助餐厅。但是，由于寄存柜已放满等原因而不得不携带进入时，必须和随身物品一样将资料装入透明度较高的袋子里保管。
- (7) 不可将资料带入厕所。
- (8) 不可将资料带出馆外或企图带出。
- (9) 在归还资料前，必须妥善管理。
- (10) 另外，禁止有可能丢失、损坏、弄脏资料的行为。

7 归还资料和离馆

在归还资料时，请到我馆指定场所按照我馆规定的方法归还。除了已申请改日复印资料外，必须归还所有国立国会图书馆资料，才能离馆。在打印服务台申请制品尚未受领的场合也同样。

8 设施及设备

使用国立国会图书馆的设施及设备时，请遵守以下事项。

- (1) 不可粗暴使用终端及其他器材类。
- (2) 阅览桌，椅子及其他设备不可弄脏，弄坏，损毁。
- (3) 厕所及其他馆内设备不可弄脏，弄坏，损毁。
- (4) 不可将设备带走。

9 工作人员等的指示

关于资料和设施利用等问题，请遵守工作人员等在业务方面的指示。

10 中止利用、离馆处理

如果读者做出上述规定所禁止的行为或违反必须遵守的事项而被要求改正后仍未及时改正，基于国立国会图书馆资料利用规则的规定，国立国会图书馆便可以责令该读者终止或停止利用资料，且拒绝该读者入馆，或者责令其离馆。尤其对于违反第4项(3)或(4)（暴力行为或下流行为等），第5项(2)或(3)（读者卡的不正当使用等）、第6项(3)或(8)（资料的割页撕页，把资料带出馆外等）还有第8项(2)或(3)（损坏馆内备品和设备等）的读者，将立即中止其使用资料并命令其离馆。

11 民事及刑事责任

对污损、损坏或丢失国立国会图书馆资料、设施、设备等的读者，我们将根据相关法令等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当国立国会图书馆判断该读者的违禁行为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已构成犯罪时，将向警察进行通报。

12 限制入馆

对于做出上述规定所禁止的行为或违反必须遵守的事项的读者，将对其违禁行为及违规的程度进行裁夺，基于国立国会图书馆资料利用规则的规定，国立国会图书馆令该读者终止或停止利用资料，并对其进行入馆限制。